

## 國立陽明大學第十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表演廳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廖國禎、廖志飛、劉秀枝、林孝義、陳岳、鄒安平、余玉眉  
姜仁惠、官偉鵬、高怡宣、朱唯勤、陳芬芳、孫興祥、周成功  
魏玳玲、許樹珍、張若南、宋晏仁、范明基、陳富都、李麟揚  
羅時成、丁令白、蔡文城、蔡增錦、馬鳳歧、黃怡超、林笑  
陳一村、黃生旺、蔡瑞瑩、林幸榮、卓文隆、毛義方、蔡篤堅  
歐月星、林慧齡、陳宜民、蘇金源、李金木、陳正成、謝世良  
許明倫、袁九重、宋秉文、黃睦舜、楊令瑀、郭英調、黃志賢  
江惠華、鄭誠功、賈愛華、高材、蘇東平、林子淮、何橈通  
王唯鋒、王瑞瑤、李佩倫、洪善鈴、許萬枝、王盈錦、徐明達  
周韻家、王署君、楊世偉、胡忠民、吳肖琪、楊世芳、林照雄  
黃碧姚、姜安娜、孫光蕙、張哲壽、林茂榮、劉仁賢、范佩貞  
魏燕蘭、蕭廣仁、錢嘉韻、王立敏、張國威、葉寧馨、劉武哲  
邱蔡賢、胡文熙、李德章、蔡英傑、翟建富、張南驥、黃永輝  
高閻仙、黃素菲、林敬哲、吳榮燦、于湫、鄭明媛、郭正典  
許紋銘、王子娟、張景智、陳震寰(鄧宗業代)、詹瑞棋(劉作仁代)  
雷永耀(方榮煌代)、李怡娟(馬鳳歧代)

請假人員：張茂松、林一真、李淑貞、王鑄軍、吳進安、潘懷宗  
楊順聰、趙坤茂、李發耀、黃信彰、陳文英、周碧瑟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同仁大家好：

感謝各位老師與同仁利用假日來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之重點，在制定與落實各項校務政策。同時，亦期盼借重各位同仁智慧以集思廣益，俾便「興利除弊、推陳出新、精益求精」並對醫學系 TMAC 評鑑意見進行檢討。統整本校「教學研究、組織架構、校園規劃」等各項問題，已是刻不容緩，

在此，希望本校老師與同仁能捨個人之私，群策群力為陽明。期許本校未來在教學上，能培育更優秀菁英人才；在學術研究上，能更為卓越，使陽明向更專精領域之第一流教學研究大學邁進。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舉行之第十七次校務會議共討論八項提案及四項臨時動議，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1、2及第二項(一)之2、3及第三項(一)之2規定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人事室與研發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已報教育部並奉核定，各相關單位並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公共衛生學院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設立申請書」草案，經決議先成立審查小組(由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所提計畫，俟通過後再送校發會討論。

本案經依「國立陽明大學申請增設學院、系、科、所、研究中心審查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並經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專業審核會議討論，經決議緩議。

第四案為牙醫科學研究所所提擬將「牙醫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統一更名為「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簡稱臨牙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各相關單位均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新藥研究中心所提擬請同意現為任務編組之該中心向教育部申請編制內員額五人並成為正式編制內之研究中心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原已簽會該中心並擬報部核示，唯該中心仍在研議中致尚未報部。

第六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各學院所提報之九十二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擬申請新設研究所(碩士班)案，其優先順序為生物資訊研究所、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本案教務處已依教育部所訂時程於去(九十)年八月報部核示中。

第七案為鄒安平等八位委員連署所提為配合政府加速發展生物科技之重大政策，擬成立正式編制之「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資訊研究中心」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尚未報部，仍續由研發處錄案辦理中。

第八案為牙醫學院所提「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牙科醫療教育臨床訓練中心設置計畫書」，經決議因牙醫學院已覓得代替方案，同意原提案單位撤回提案。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總務處所提教育部已核准本校興建圖書資訊大樓，所需自籌經費約二億元，已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配合支援，提請校務會議予以追認案，經決議同意追認。本案各相關單位將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秘書室所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原研究發展室修正為研究發展處一案，已在本次會議通過，擬配合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校務會議條文，即於總務長之後增列研發長為校務會議當然委員案，經決議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申請增設學院、系、科、所、研究中心審查作業要點」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人事室、研發室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執行。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由該會主任委員丁令白教授報告，詳如附件一)。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續聘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茂松及擬聘請徐教授明達兼任本校副校長，請同意追認。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分別負責教學研究及臨床實習，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爰此，為應校務推展需要，特續聘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茂松及聘請徐教授明達兼任本校副校長，如蒙 同意追認將依上述規定報部備查。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組成，擬請同意追認。

說明：

- 一、第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已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二、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另依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該委員會委員為十一人。
- 三、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由校長遴聘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黃生旺副教授、李士元副教授、張若南教授、盧孳艷教授、周成功教授、王銳教授為委員，任期二年(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特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要點前經第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增列但書)

並報請教育部核示，奉部電話指示除第三條條文應再作部分修正外，其他各條條文編列方式應由原「第一條、第二條……」方式修正為「一、二……」，前述修正案應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部核示。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一、……	<u>第一條</u> ……
二、……	<u>第二條</u>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所有委員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四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九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	<u>第三條</u>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任期 <u>二年</u> )，其餘人員由該九人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前項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
四、…… (餘類推)	<u>第四條</u> ……

三、本案經提第十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擬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停招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前為配合政府在職終身學習理念與政策，於七十九學年度起，為在職護理人員開辦「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提供護理專科畢業在職者繼續進修機會，迄今已招收十二屆學生。目前國內類此提供專科畢業學生在職進修之管道，已不虞匱乏，各辦理該等學制之學校，在整體教育體制上，有其一貫性及相容性。
- 二、在本校各學院目前均以朝向研究型大學發展為目標之前提下，本學院已規劃於九十二學年度開始辦理護理相關之博士班，配合社會需要，造就更高級之護理專才，俾以充實及提升國內護理專業人員之素質。
- 三、為統合本學院教學制度與教育資源，經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學院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停辦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相關停招計畫書如附件二。
- 四、本案經提第十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並請依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申請增設學院、系、科、所、研究中心審查作業要點已經第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為符該要點及研究中心發展需要，爰配合修正本準則相關條文。
-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應教學、整合研究、推廣、 <u>建教及產學合作</u> 之需要，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設置各類研究中心。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設置各類研究中心。 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與發展，

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與發展，應配合國家及校方需要，依據「 <u>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u> 」所規定審查作業程序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	為配合國家需要，依據系所特性，提出具體設置計畫，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核後，擬具設置辦法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
第三條	……。	第三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為無給職。
第四條	……。	第四條 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各級研究及行政人員，由中心主任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	第五條 中心所需人力及經費，以自籌為原則。
第六條	……。	第六條 中心有關業務之行政處理程序，均依學院級標準辦理。
第七條	因推廣教育，公私立醫療機構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而設置之研究中心，其各項經費之收支以有贖餘為原則，並應納入預算程序依規定處理。	第七條 因推廣教育及與公私立醫療機構建教合作而設置之研究中心，其各項經費之收支以有贖餘為原則，並應納入預算程序依規定處理。
第八條	中心成立後應定期實施評估，並按「 <u>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評估辦法</u> 」處理之。	第八條 中心成立後應定期實施評估，評估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	第九條 本設置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經提第十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但通識教育中心校內專家不足時，得由校外專家補足」，提

：「但通識教育中心校內專家不足時，得由校外專家補足」，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增訂後全文為：「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著作分送校內外專家審查，講師級者校內外各一人，助理教授、副教授級者校內外各二人；教授級者校內二～三人、校外二～三人。但通識教育中心校內專家不足時，得由校外專家補足。」
- 三、本案經提第十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但通識教育中心如遇校內專家不足時，得由校外專家補足)。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經提第十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申請設立藥物科學院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與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台北榮民總醫院等推動聯合醫學中心設立與大學系統之整合，隨後即共同成立三校二院聯合醫學中心規劃小組並完成「三校二院聯合醫學校區暨生物醫學科技園區規劃報告」，本校除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辦全校師生座談會凝聚共識外，復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召開之第十七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說明該規劃案。
- 二、依據該規劃報告之規劃方案所列於聯合醫學校區中，交大負責籌設生物科技學院，清華負責籌設生命科學院，本校則負責籌設教學醫院(含醫學系)及藥學院(經研議擬修正為藥物科學院)。交大、清華已分別將其所負責籌設之學院申請書報部審核，為免影響整體規劃時程，本校籌設之藥物科學院申請書草案，詳如附件四，亦已趕辦完成；教學醫院部分，將另案辦理。
- 三、本案經提第十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先依規定完成



議及「國立陽明大學申請增設學院、系、科、所、研究中心審查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本案已於本(九十一)年元月十日完成專業審核並提元月十一日舉行之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計畫書內容應依審查小組及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未來藥物科學大樓之空間規劃，應由校園規劃委員會審慎研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實習組目前配置員額僅組長一名，負責經辦之業務，除學生見、實習相關行政業務外，亦兼辦大學部學生歷年選課管理、兼任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等業務。原實習組組長業於九十年十月退休，而依教育部新頒「國立大學校院行政性主管職務一覽表」規範，實習組組長乙職，應由教師兼任。
- 二、考量教務處現有人力調配及實際業務需要，擬將出版組更名為教學服務組，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重行規劃調配。
- 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十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u>教學服務</u>、實習及招生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u>出版</u>、實習及招生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 四、本案經提第十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環安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環安委員會議決議，該委員會排除輻射防護業務，除配合修正設置辦法外，其他與法規抵觸條文亦併同修正。
- 二、本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五)，業經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環安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擬請同意取銷公共衛生學院籌備處與公共衛生學院籌備處主任之設置，提請討論。

說明：該籌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設立申請書」業經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所舉行之學院增設專案審查小組專業審查會議決議，緩議。擬請取銷該籌備處及籌備處主任之設置。

決議：同意取銷。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經第十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緩議(請研發處先行研議是否與醫療法有所抵觸後再議；各研究計畫有關人體試驗審核部分，仍依現行方式由台北榮總代審)。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牙醫學院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牙科醫療教育臨床推廣中心(含附設診所)設置計畫書」草案，詳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經第十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並提第十七次校務會議討論，後經研議擬改與振興醫院合作，故於第十七次校務會議討論時，主動撤回提案並獲同意。

二、 唯與振興醫院合作案因故將延後，為應本院日後臨床教育所需，本院擬成立直屬本校之牙科醫療教育臨床推廣中心(含附設診所)。

三、 本案經提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名稱修正為推廣中心並加註含附設診所)。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設立、變更、撤銷教學研發單位需要，特擬訂本草案。

二、 本草案經提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並附帶決議，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配合修正增列但書，即「但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得除外」。

三、 本草案如獲通過並公佈施行後，原第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申請增設學院、系、科、所、研究中心審查作業要點」即廢止。

決議：修正通過。

####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一階段內部整合原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教育部及社會各界均陸續推動有關各大學院校及各學門科系所的評鑑。而本校第一次接受外界評鑑的單位是醫學系，醫學系在去年四月經 TMAC 評估後，有許多的意見需要回應，其中之一：由於生命科學院、護理學院及牙醫學院陸續成立

後，醫學院空洞化問題即逐步浮現，而使醫學系學生缺乏歸屬感。為挽救此部分的缺失，學校乃有組織架構的重新思考，經本年元月九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後，特提出此計畫。

二、整合原則如下：

- (一) 每位教師必需隸屬於一個大學部的學系。
- (二) 每位教師得選擇一個研究所為其成長發展及研究教學的歸屬（專任、合聘或兼任）。
- (三) 教學、服務計算應統合系、研究所及跨單位的貢獻。
- (四) 醫學系內的學科行政上回歸醫學系，生理、藥理、寄生蟲、解剖及細胞研究所隸屬醫學院，研究所所長兼科主任。
- (五) 生化所及微免所隸屬於生科院，醫學系內相對的學科教師，其研究教學可選擇合聘於相對應或其他適當之研究所。

決議：修正通過(整合原則第一項修正為每位教師必須參與大學部學系教學；另刪除第五項)。

柒、散會：下午二時。